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3.818

论《韩非子》对《左传》战争素材的改造策略及其思想史意义

李显坤¹, 钱嘉怡¹

(¹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本文聚焦于《韩非子》对《左传》战争素材的改造策略及其思想史意义。《左传》以“礼”为纲, 构建了涵盖战前合法性赋予、战中暴力约束、战后道德评判的战争叙事结构, 展现春秋时期重礼风貌。而《韩非子》则通过“选择性截取”与“去道德化重构”的改造策略, 对城濮之战、鄢陵之战等战争素材分析, 批判其不合时宜礼制, 将《左传》战争素材转化为法家思想论证工具, 进而确立法家战争叙事体系。同时, 探讨儒家思想在核心价值、人性认知、秩序建构等方面的冲突, 阐述《韩非子》改造《左传》战争素材在思想史方面的意义, 即: 推动法家理论系统化与实用化、革新历史解释模式、解构传统礼制伦理与重构社会治理逻辑。

关键词: 《左传》; 《韩非子》; 战争素材; 改造策略; 思想史

《左传》与《韩非子》分别代表先秦史学与法家思想的最高成就。前者以“礼”为纲, 构建道德化的战争叙事; 后者以“法”为本, 将历史事件转化为“法、术、势”的支撑材料。本文通过文本分析, 探讨《韩非子》对《左传》战争素材的改造策略及其思想史意义。

一、礼制规范下的战争叙事结构

《左传》战争叙事是以周代礼乐文明为根基, 构建了一套以“礼制”为纲领的叙事框架。其战争书写并非单纯记录军事行动, 而是将战争嵌入礼制规范之中, 展现春秋战争的重礼风貌。在《左传》的战争叙事中, 对礼制的叙述堪称贯穿始终, 也必然将自己潜在的立场与价值取向渗入行文之中。尤其是在重要战争叙事中, 基本形成“战前—战中—战后”的完整闭环。

(一) 战前: 礼制赋予战争合法性

春秋时期的战争讲究师出有名则直, 师出无名则曲。出兵必有正当的理由, 无正当理由难以出师, 体现了对师出有名的重视。出师须遵照尊王、尊盟主、亲夏远夷、不伐丧、不讨有礼、不伐无罪等原则, 不守礼亦成为重要的征伐原因, 诸侯之间的以师相救也是礼的体现。《左传》中每一场重大战役的爆发, 均需通过特定礼仪程序获得合法性。这种合法性包含两层意涵:

其一, 确认军事行动的正当性。《左传》曾记载“凡师有钟鼓曰伐, 无曰侵, 轻曰袭。”^[1]强调出师之前, 要备齐钟鼓, 公开讨伐敌国的理由, 以树立大义的名分。如鲁隐公九年, 《左传》记载:“宋公不王。郑伯为王左卿士, 以王命讨之, 伐宋。”^[2]郑庄公身为周王室的卿士, 便是通过讨伐宋国对周天子的冒犯, 来树立自己的有礼, 彰显其“尊王攘夷”的政治姿态。又如晋国在城濮之战前举行“大蒐礼”, 僖公二十七年, 《左传》记载:“于是乎蒐于被庐, 作三军, 谋元帅。”^[3]通过演习选拔将领、整饬军纪, 暗示其军事行动符合周礼“天子六军, 诸侯三军”的等级规范。这类仪式不仅具有军事训练功能, 更能通过“礼”的程序将战争合法性内化为道德共识。

其二, 获取神权与祖灵的庇佑。春秋各国遇到战事, 首先要占卜、祈祷。通用龟卜来决定是否进行战争、预测对各国战争的吉凶如何, 祖先是否庇佑。此类卜筮行为将胜负归因于天命, 而非单纯军事强弱, 进一步凸显礼制框架下战争的“神圣性”。例如:《左传》僖公十五年, 秦晋韩原之战前, 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 得“归妹之睽”, 史苏预言“不吉”, 暗示后来战争结局。僖公二十五年, 王子带之乱, 晋文公使卜偃卜纳王之战, 得到的结果是:“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4], 但事关重大, 于是又进行了筮, 结果也为吉,

作者简介: 李显坤(2001—), 男,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先秦文学与文化;

钱嘉怡(2002—), 女, 西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社会工作、先秦文学与文化。二位作者不分先后, 皆是第一作者。

因而下决心帅师纳王。此外，战前还会通过“告庙礼”等将军事征伐与祖先意志绑定，将战事告知祖先以祈求祖先的庇佑，表示遵从祖先之命出征，使战争从世俗冲突升华为“代天行罚”的正义之举。例如：鲁隐公十一年，“郑伯将伐许，授兵于大宫。”^[5]鲁庄公八年，“治兵于庙，礼也。”^[6]鲁庄公四年，楚武王斋戒以“授师子焉”。

（二）战中：礼制对暴力行为进行约束

在两军相争的战场上，礼制亦发挥着重要影响。春秋时期的战争虽不可避免，但贵族阶层仍试图以礼制约束暴力，形成独特的礼制规定，传达对战争的价值取向，宣扬一种克制守礼的战争观念。

第一，不可以下犯上。当在战争中遇到敌方的国君时，不可因追求胜利便忽视君臣界限，一定要保持克制守礼。例如：桓公五年，周天子率师讨伐郑庄公时，郑将祝聃在射伤周桓王后，请求追击，被郑庄公制止，强调“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7]以示不敢以下犯上。除了面对周天子时不可以冒犯失礼，在遭遇诸侯国君主时，《左传》亦强调要恭谨执礼，例如：成公十六年，晋楚鄢陵之战，“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见楚子，必下，免胄而趋风。”^[8]郤至多次在战场中遇见楚共王，皆有礼觐见。韩厥在回应下属应该追击郑成公的建议时，亦强调“不可以再辱国君。”^[9]可见，在《左传》的叙述中，即便是在两军相争的战场上，并非一片混乱无序的状态，同样需要遵循“不可以下犯上”的礼制规范。

第二，不可灭国。例如：僖公二十二年，《左传》记载：“伐邾，取须句，反其君焉，礼也。”^[10]在取得胜利后，鲁国便有礼地将俘获的国君送还，表现出对当时战争礼制的遵循。再如：隐公十一年，郑庄公在攻克许国后，亦没有借机吞并对方，而是强调：“吾子其奉许叔以抚柔此民也，吾将使获也佐吾子。”^[11]将国政交还于许人，以示自己并没有灭国之心。这一合礼的行径得到《左传》的大肆赞赏：“郑庄公于是乎有礼。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许无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处之，量力而行之，相时而动，无累后人，可谓知礼矣。”^[12]

第三，不重伤，不擒二毛，不以阻隘也。僖公二十二年泓水之战中，宋襄公与楚军于泓水旁交战，期间，宋司马两次抓住楚军在渡河中及渡河后阵型散乱的机会，建议宋军出击，均遭到宋襄公的拒绝。宋襄公坚持“君子不重伤，不擒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13]。其实宋襄公坚守的“君子不重伤，不擒二毛”的原则，与晋军将领在鄢陵之战中坚持的“不可以再辱国君”的理念并无本质区别，都是当时战争中礼制规范的内在要求。不对已受伤的敌人进行二次伤害，不俘虏头发斑白的老者，禁止利用地形优势突袭未列阵之敌。值得注意的是，此类礼制应与贵族身份密切相关。春秋战争多为车战，从车战制度看，春秋战争多为贵族车战，作战双方需列阵后以战车对冲，偷袭将被视为破坏规则。即使宋襄公战败，仍被《公羊传》评价为“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临大事而不忘大礼，有君而无臣，以为虽文王之战，亦不过此也”^[14]。

（三）战后：礼制框架下的进行道德评判

在《左传》的战争叙事中，对礼制的叙述堪称贯穿始终。在大战之后，《左传》关于战争叙事并没有结束。战争结束后，《左传》常以“春秋笔法”“君子曰”“仲尼曰”等形式进行总结，其评判标准始终围绕礼制展开。

第一，献捷。例如：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晋文公虽取胜，但《左传》更强调其“君子谓是盟也信，谓晋于是役也，能以德攻”^[15]。因其战后“献楚俘于王城，行饮至之礼”，恪守“尊王”之礼。周襄王赐其“彤弓一，彤矢百”。《左传》着重突出行礼时周王室及晋文公双方所采用的礼节，对其赞曰。又如：庄公三十一年，齐国在取胜后，向鲁国献捷，《左传》记载：“齐侯来献戎捷，非礼也。凡诸侯有四夷之功，则献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国则否。诸侯不相遗俘。”^[16]献捷礼只应在诸侯与周王间进行，诸侯之间不应互相献捷对这一非礼的行径予以明确地批判。

第二，援助。“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礼也。”^[17]春秋战争中诸侯间的援助是礼的重要体现。诸侯间相救，有时救盟国或附属国，有时救同姓、救邻国，而救护周天子更是其义务所在。王子颓、王子朝之乱都有众诸侯勤王。例如：鲁成公十五年，晋侯因曹成公杀宣公太子自立而讨曹成公。鲁襄公元年，诸侯为宋讨其叛臣鱼石等。齐桓公曾救鲁乱，杀哀姜，后又与诸侯救邢、卫。诸侯间的相互救助虽有称霸、管理诸侯事务、承担义务、唇亡齿寒等因素，也不乏礼义温情的成分。

战后道德总结评判，不仅是对战役结果的评价，更是对礼制存续的焦虑。正如昭公二十五年《左传》所言：“礼，上下之纪，天地之经纬也，民之所以生也。”^[18]当战国时代礼崩乐坏，《左传》的叙事结构实际上成为儒家对理想社会秩序的追忆。

二、《韩非子》对《左传》战争素材的改造策略

《韩非子》对《左传》战争叙事的征引，并非简单复述历史，而是通过“选择性截取”、“去道德化重构”的策略，将历史素材转化为法家思想的论证工具。这一改造过程既体现战国时期法家对传统史学的解构，需以现实需求为导向重构历史叙事，也彰显其“以史证法”的实用主义取向。

（一）选择性截取——从全景叙事到单一因果链

《韩非子》摒弃《左传》的多维叙事，如政治背景、道德评价与礼制细节。针对《左传》中频繁出现

的占卜、梦境、灾异等神圣化元素，韩非子在《饰邪》篇提出“龟策鬼神不足举胜，左右背乡不足以专战。然则恃之，愚莫大焉。”^[19]，仅选择性提取符合法家逻辑的片段，构建单一的因果链条。

例如：在解析城濮之战时，《左传》详载战争背景“宋人使门尹般如晋师告急”^[20]与战后“献楚俘于王，驷介百乘”献捷礼的建构合法性，通过“晋侯梦与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盥其脑，是以惧。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21]的解梦，将战争结果归因于“天”助也。还交代了晋文公流亡期间受楚成王礼遇：“及楚，楚子飧之”，强调晋文公“退避三舍”的礼让美德。

而《韩非子》关于“城濮之战”素材的选用和改造时，并没有对战争的前因后果进行全面的书写。而是聚焦于舅犯与雍季关于战争的计划，以及晋文公赏赐舅犯与雍季的先后次序，进行探讨，借用仲尼之言“文公之霸也，宜哉！既知一时之权，又知万世之利。”^[22]强调晋文公“知时势”，将战争胜负归因于“战阵之间，不厌诈伪”的这一实用原则。舅犯主张“诈敌”是为“一时之权”，而雍季反对是因“诈民”将破坏长远法治。韩非子借此晋文公“先赏雍季”的案例，实为强调权术需服从法治框架，着重国家的长远利益，而非单纯推崇诈伪。

又如鄢陵之战司马子反一事，《左传》记载：

子反命军吏察夷伤，补卒乘，缮甲兵，展车马，鸡鸣而食，唯命是听。晋人患之。苗贲皇徇曰：“搜乘补卒，秣马利兵，修陈固列，蓐食申祷，明日复战。”乃逸楚囚。王闻之，召子反谋。谷阳竖献饮于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见。王曰：“天败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晋入楚军，三日谷。范文子立于戎马之前，曰：“君幼，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书》曰‘唯命不于常’，有德之谓。”

楚师还，及瑕，王使谓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师徒者，君不在。子无以为过，不谷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赐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实奔，臣之罪也。”子重复谓子反曰：“初隗师徒者，而亦闻之矣！盍图之？”对曰：“虽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侧，侧敢不义？侧亡君师，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23]

不难看出，《左传》载鄢陵之战司马子反一事是多重因素交织，将晋军纪律、楚王战略失误、子反渎职、天命观念交叉汇融成一篇，详细记录了楚共王与晋厉公的交战过程，包括子反的战前准备、晋军的策略、楚王的反思以及子反的自责与死亡，并借楚王之口“天败楚也夫”反映当时的“天命控制论”。

韩非在鄢陵之战的改写中，依旧采用了单一因果链。仅保留“子反醉酒——楚王斩首”的关键情节。《韩非子》所载：

奚谓小忠？昔者楚共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楚师败，而共王伤其目。酣战之时，司马子反渴而求饮，竖谷阳操觥酒而进之。子反曰：“嘻！退！酒也。”谷阳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饮之。子反之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绝于口而醉。战既罢，共王欲复战，令人召司马子反，司马子反辞以心疾。共王驾而自往，入其幄中，闻酒臭而还，曰：“今日之战，不穀亲伤。所恃者，司马也，而司马又醉如此，是亡楚国之社稷而不恤吾众也。不穀无复战矣。”于是还师而去，斩司马子反以为大戮。故竖谷阳之进酒，不以觥子反也，其心忠爱之而适足以杀之。故曰：行小忠，则大忠之贼也。^[24]（《十过》）

故曰：小知不可使谋事，小忠不可使主法。荆恭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荆师败，恭王伤。酣战，而司马子反渴而求饮，其友竖谷阳奉卮酒而进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竖谷阳曰：“非也。”子反受而饮之。子反为人嗜酒，甘之，不能绝之于口，醉而卧。恭王欲复战而谋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辞以心疾。恭王驾而往视之，入幄中，闻酒臭而还，曰：“今日之战，寡人目亲伤。所恃者司马，司马又如此，是亡荆国之社稷而不恤吾众也。寡人无与复战矣。”罢师而去之，斩子反以为大戮。故曰：竖谷阳之进酒也，非以端恶子反也，实心以忠爱之，而适足以杀之而已矣。此行小忠而贼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贼也。若使小忠主法，则必将赦罪以相爱，是与下安矣，然而妨害于治民者也。^[25]（《饰邪》）

删除了《左传》中的战争细节、道德反思和天命观，仅聚焦于司马子反因醉酒误事而被楚共王处决的情节，韩非子将子反之死简化为“小忠”（竖谷阳献酒）导致“大忠之贼”的典型案列，以论证法家“行小忠则大忠之贼”的核心观点。《韩非子·饰邪》篇，则用此案例再次论述“小知不可使谋事，小忠不可使主法”这一观点。

（二）去道德化重构——从“君子曰”到“故曰”

《韩非子》以功利标准取代《左传》的道德评价，采用“因果链简化”“人性预设强化”等方式，否定天命观念，解构血缘伦理，否定道德效用，进而删除《左传》中关于“仁德”“天命”的讨论，消解“礼”的伦理权威，将战争素材为自己所用，阐述法家核心思想。

如鄢陵之战司马子反之死一事，《韩非子》批判“竖谷阳奉”小忠行为，将《左传》中楚王对子反的宽恕被彻底否定，儒家道德化标准被去除。《韩非子》以“好利恶害”的人性预设为根基，将竖谷阳献酒行为界定为“以私害公”的典型案列。通过遮蔽历史复杂性，如晋军战术优势、楚国后勤等问题，制造出“一人误国”的简单因果链，为“严刑峻法”提供经验证据。

又如僖公五年假道伐虢一事，《左传》载：

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翫。一之谓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

公曰：“晋，吾宗也，岂害我哉？”对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将虢是灭，何爱于虞！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桓、庄之族何罪，而以为戮，不唯偪乎？亲以宠偪，犹尚害之，况以国乎？”

公曰：“吾享祀丰絜，神必据我。”对曰：“臣闻之，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故《周书》曰：‘皇天无

亲，惟德是辅。’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馨物。’如是，则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冯依，将在德矣。若晋取虞，而明德以荐馨香，神其吐之乎？”

弗听，许晋使。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腊矣。在此行也，晋不更举矣。”

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虢公醜奔京师。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从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归其职贡于王，故书曰：“晋人执虞公。”罪虞，言易也。^[26]

《左传》通过宫之奇“唇亡齿寒”的谏言，构建了此前“亲仁善邻”的伦理原则与“惟德是依”的天命观双重解释体系。宫之奇的三重劝谏策略：以“辅车相依，唇亡齿寒”类比虞虢关系，以晋国历史反证虞公的宗族信任，以“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否认对虞公的祭祀辩护，折射出春秋时期部分价值观念，而虞公“吾享祀丰絮，神必据我”的反驳，则暴露了礼制实践中仪式主义对实质道德的背离。《韩非子》则载：

虞君欲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不听宫之奇，故邦亡身死。故曰：“咎莫憯于欲得。”^[27]（《喻老》）

晋献公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而伐虢，大夫宫之奇谏曰：“不可，唇亡而齿寒，虞、虢相救，非相德也。今日晋灭虢，明日虞必随之亡。”虞君不听，受其璧而假之道。晋已取虢，还反灭虞。此二臣者，皆争于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则叔瞻、宫之奇亦虞、郑之扁鹊也，而二君不听，故郑以破，虞以亡。故曰：“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谋也。”^[28]（《喻老》）

昔者晋献公欲假道于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宝也；屈产之乘，寡人之骏马也。若受吾币不假之道，将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币。若受我币而假我道，则是宝犹取之内府而藏之外府也，马犹取之内厩而著之外厩也。君勿忧。”君曰：“诺。”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贪利其璧与马而欲许之。宫之奇谏曰：“不可许。夫虞之有虢也，如车之有辅。辅依车，车亦依辅，虞、虢之势正是也。若假之道，则虢朝亡而虞夕从之矣。不可，愿勿许。”虞公弗听，遂假之道。荀息伐虢，克之，还反，处三年，兴兵伐虞，又克之。荀息牵马操璧而报献公，献公说曰：“璧则犹是也。虽然，马齿亦益长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爱小利而不虑其害。故曰：顾小利，则大利之残也。^[29]（《十过》）

《韩非子》改造：假道伐虢事件中，遮蔽晋国战略布局、虞国夹在晋、虢之间的缓冲国地位地缘困境，一方面，否定道德警示的现实效用。韩非子将灭国归咎于虞公“贪璧马之利”的个体决策失误，批判虞公“贪小利忘大患”，告诫君主要以次为借鉴，不要重蹈覆辙。另一方面，将战争素材为自己所用，阐述法家核心思想。把现实中的政治斗争的具体经验，上升到哲学高度“咎莫憯于欲得”、“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谋也。”使之具有普遍性意义。

三、借春秋战争“礼制叙事”确立战国“法家叙事”

《韩非子》以“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为方法论内核，对《左传》战争叙事素材进行改造，通过案例重塑、话语转换与价值重估，对战争不合时宜礼制的批判，确立法家战争叙事的历史解释体系，完成从“礼制叙事”向“法家叙事”的转型。

（一）对战争不合时宜礼制的批判

韩非子对《左传》“战争”礼制的批判，一方面，聚焦于其与现实需求的根本性断裂。礼制作为宗法社会的特定历史产物，在“争于气力”的战国时代已丧失现实合理性，将礼制伦理贬斥为不合时宜的道德枷锁。《韩非子·五蠹》提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30]在此框架下，《左传》推崇的“亲亲尊尊”原则被斥为“守株待兔”式的迂腐：“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31]又如城濮之战中晋文公“尊王”之礼在《韩非子》中被刻意淡化，转而强调其“斩颠颉以明法”的权谋实践，以此证明道德叙事与“大争之世”的格格不入。

另一方面，韩非子直指礼制原则在战争中的荒谬性。如《左传》宋襄公“不重伤，不禽二毛”，韩非子斥之为“此乃慕自亲仁义之祸”^[32]；鄢陵之战中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见楚子必下，免胄而趋风”^[33]的贵族礼仪，被批判为“不知权变”的愚行，揭示礼制伦理在战国兼并战争中已沦为“弱国之盾”而非“强国之矛”。

（二）确立法家战争叙事的历史解释体系

在解构《左传》“礼制叙事”权威的基础上，韩非子以服务现实政治，推动变法实践为指向，以“世异则事异”的变革逻辑为核心，重构战争叙事的历史解释体系。其改造《左传》战争素材的行为，本质上是一场历史解释权的争夺，旨在将历史书写从儒家“道德教化”转向法家“政治实用”，根本动力在于为法家变法提供历史依据。

如在《五蠹》中，韩非子提出“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34]的论断，回应战国时社会结构剧变与思想交融趋势的双重压力。韩非以“守株待兔”寓言讽刺固守周礼的荒谬性，强调“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又将鄢陵之战中郤至“趋风”行礼的贵族风范，被批判为“不知权变”的愚行。又如城濮之战中晋文公“尊王”之礼，在列国诸侯争斗激烈的战国时代，更是彻底被抛弃。不难看出，战争素材的改造，实则也是旨在证明战国“大争之世”必须抛弃礼制束缚，转而依赖“法、术、势”。

四、儒法思想内核的冲突

（一）核心价值的冲突

《左传》以“礼”为战争叙事的终极价值尺度，强调“礼以顺天，天之道也”，将军军事行动纳入天道伦理的范畴。其战争书写始终贯穿着“存亡继绝”的宗法精神，如齐桓公存三亡国以属诸侯，晋文公献捷时恪守尊王礼制，本质上是对周代“亲亲尊尊”等级秩序的维护。而《韩非子》彻底解构了礼制的神圣性，提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将战争合法性从天命转向现实利益。例如其对城濮之战的改写，删去晋文公“退避三舍”的报恩之礼，仅保留“兵不厌诈”的战术逻辑，暗示道德承诺在政治博弈中的无效性。

（二）人性认知的冲突

儒家相信“克己复礼为仁”，《左传》通过君子“趋风行礼”“不重伤”等情节，预设贵族阶层具有道德自律的可能。鄢陵之战中郤至三遇楚王而执礼，被赞为“勇而知礼”，实为对人性向善的期许。而法家以“人性自利”为出发点，韩非子直言“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也”^[35]。其笔下的战争参与者皆为理性计算者：虞公贪图“垂棘之璧”而亡国，证明“顾小利，则大利之残也”；宋襄公固守“不鼓不成列”反遭耻笑，被斥为“不知世变”的迂腐典型。这种对人性的悲观认知，彻底否定了礼制伦理的现实基础。

（三）秩序建构的冲突

《左传》试图通过礼制重建“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宗法秩序，其战争叙事中的“献捷于王”“诸侯相救”等情节，本质是儒家“以礼治国”理念的投射。而《韩非子》主张“事异则备变”，认为战国乱世中“争于气力”才是生存法则。其对假道伐虢事件的解读，刻意忽略虢国地缘困境，强调虞公因“私利”，无“法度”约束而亡国，侧面证明了法治理论的现实可行性，二者对秩序根源的不同认知，折射出宗法封建制与君主集权制的根本矛盾。

五、《韩非子》改造《左传》战争素材的思想史意义

（一）推动法家理论的系统化与实用化

韩非子对《左传》战争叙事的改造，本质上是对法家思想的系统化整合与实用化转型。通过剥离《左传》中的礼制伦理与道德评判，他将历史经验提炼为“法、术、势”三位一体的理论框架，推动法家从零散的策略主张升格为完整的治国学说。例如：在阐释城濮之战时，刻意省略晋文公“献俘于周”的礼制细节、“退避三舍”的道德体现，转而，以此论证“战阵之间、不厌诈伪”的实践智慧。这种对历史素材的选择性裁剪，使战争案例成为“法、术、势”的实证支撑，进而将法家思想从战术层面提升至国家治理的方法论高度。韩非子更以泓水之战为例，批判宋襄公“不鼓不成列”的礼制坚守为“不知时变”，主张“诈伪”与“时变”是制胜关键，彻底否定道德对军事行动的约束，标志着法家思想完成了从道德依附向实用主义转向。

（二）历史解释模式的革新与实证方法论的确立

韩非子对《左传》战争叙事的重构，突破了传统史学的静态礼制框架，建立起动态化、功利化的历史解释模式。他提出“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核心命题，以春秋车战与战国步骑混战的差异为例，说明战术必须随时代演进调整，进而推及制度变革的必然性。这种动态历史观彻底瓦解了《左传》“以礼释史”的僵化逻辑，揭示“治民无常，唯法为治”的现实规律。同时，韩非子引入“参验论”方法论，强调“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要求历史分析必须基于经验证据。例如《有度》篇列举大量事实，说明君主能否坚决推行法治，是决定国家强弱的关键。《亡征》篇，韩非列举了四十七种可能导致亡国的征兆，从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军事、外交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考察，对历史上许多政权兴衰存亡事例进行总结，凸显出实证分析对历史解释的优先性。这种历史观与方法论的双重革新，推动中国古代史学从道德说教向经验研究转型。

（三）传统伦理的解构与社会治理逻辑的重构

韩非子通过对战争伦理的批判性改造，彻底解构了儒家以德治国的理想范式，重构了基于人性自利论的社会治理逻辑。他以战争中的背叛行为为切入点，揭示“人性恶”的本质，指出君臣、军民关系本质是利益交换，主张以严刑峻法替代道德感召。这种功利化转向在战争叙事中体现为对“灭国兼地”的合法性辩护：韩非子将战国吞并小国解读为“争于气力”的必然选择，否定《左传》“不可灭国”的礼制约束，使战争目标从有限惩戒转向无限扩张。通过战争案例的反复论证，韩非子完成了对传统伦理的祛魅，迫使思想界直面权力的现实逻辑，为战国末期“以力兼人”的统治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为秦汉中央集权体制提供了理论准备。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2016:266.
-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2016:70.
- [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2016:486.
- [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2016:471.

- [5]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78.
- [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188.
- [7]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144.
- [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970.
- [9]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971.
- [10]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429.
- [1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80.
- [1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82.
- [1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434.
- [14] 李雪勤.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1999:246.
- [15]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510.
- [1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271.
- [17]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304.
- [1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1620.
- [19]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139.
- [20]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497.
- [2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501-502.
- [22]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407.
- [2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973-974.
- [24]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65-66.
- [25]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141-142.
- [2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335-340.
- [27]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177.
- [28]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181-182.
- [29]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65.
- [30]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551.
- [31]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549.
- [32]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323-324.
- [3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北京:中华书局,2016:970.
- [34]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548.
- [35] 周勋初.韩非子校注 (修订本) [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513.

On the transformation strategy of war materials in Zuo Zhuan and its significance of ideological History

Li Xiankun¹, Qian Jiayi¹

¹ Li Xiankun,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China

¹ Qian Jiayi,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ransformation strategy of Han Feizi to the war materials of Zuo Zhuan and its ideological history significance. Zuo Zhuan takes "rites" to construct a narrative structure of war covering the pre-war legitimacy, the constraints of violence in war and post-war moral judgment, showing the style of heavy rite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On the other hand, through the transformation strategies of "selective interception" and "demethalizing reconstruction", Han Feizi analyzed the war materials such as Chengpu and Yanling, criticized their outdated propriety system, and transformed the war materials of Zuo Zhuan into demonstration tools of legalist thought, and then established the narrative system of legalist war. At the same time, discusses the Confucianism thought in the core values, human cognition, order construction conflict, reform the "left" material in the history of war, namely: promote legalism theory systematic and practical, innovativ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mode, deconstruct the traditional ritual ethics and reconstruct social governance logic.

Keywords: Zuo Zhuan; Han Feizi; war materials; reform strategies; history of thought